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0 日（周三）下午 1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交易日上午
9:30~11:30，下午 1:00~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
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
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99 号公
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、财务总监陈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9 人，代表股份 291,738,0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058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60,170,6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21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6 人，代表股份 31,567,4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84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62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62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62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62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同意 291,62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1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1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了该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

同意 291,62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2、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情况

同意 291,62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62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

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了该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27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

责任担保

同意 291,62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2、本公司为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15,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同意 291,62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3、本公司为圣象实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10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同意 291,62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4、本公司为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8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（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51,700,000 股，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5、本公司为江苏大亚家具有限公司 7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（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51,700,000 股，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6、本公司为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 20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

连带责任担保

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（关联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 251,700,000 股，对该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）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62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修改后的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刊登在2016年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91,626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8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26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亮、胡罗曼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